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百度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91,510,833	23.59%	91,510,833	[編纂]%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44,945,756	37.36%	144,945,756	[編纂]%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4,945,756	37.36%	144,945,756	[編纂]%
淡馬錫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69,253,406	17.85%	69,253,406	[編纂]%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9,253,406	17.85%	69,253,406	[編纂]%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9,253,406	17.85%	69,253,406	[編纂]%
Thomson Capital Pte.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9,253,406	17.85%	69,253,406	[編纂]%
錢先生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	15,568,825	4.01%	15,568,825	[編纂]%
Whole Note Holding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28,530,000	7.35%	28,530,000	[編纂]%
錢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及 信託管理人	44,098,825	11.36%	44,098,825	[編纂]%
君聯資本					
Fancy Hope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28,074,552	7.24%	28,074,552	[編纂]%
上海君聯致和	受控法團權益	28,074,552	7.24%	28,074,552	[編纂]%
拉薩君祺	受控法團權益	28,074,552	7.24%	28,074,552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8,074,552	7.24%	28,074,552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北京君誠合眾	受控法團權益	28,074,552	7.24%	28,074,552	[編纂]%
北京君祺嘉睿	受控實體的普通 合夥人	28,074,552	7.24%	28,074,552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假設(i)優先股將按1:1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及(i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3)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由Thomson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Thomson Capital Pte. Ltd由Tembusu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Tembusu Capital Pte. Ltd則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omson Capital Pte. Ltd、Tembusu Capital Pte. Ltd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方舟信託(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股份由方舟信託(香港)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錢先生及王先生則為作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所設立信託的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及王先生均被視為於方舟信託(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hole Note Holding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錢先生全資擁有的INFIN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20%權益，及由BEYOND CLAS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ENTURY L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NTURY LI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Ark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80%。Ark Trust (Singapore) Ltd.為一家專業受託人公司，作為錢先生設立的家族信託(錢先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錢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受託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於Whole Not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Fancy Hope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君聯致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君聯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ncy Hope Limited、上海君聯致和、拉薩君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及北京君祺嘉睿均被視為於Fancy Hop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